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

原告 黃宏偉
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
被告 洪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7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下均逕稱其姓名）薛隆廷、王昱傑（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先行辯論及判決）、洪俊杰及訴外人杜承哲（已另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704號案件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應連帶給付原告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本金變更為375萬元（本院卷第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杜承哲於111年7、8月間，認與境外詐欺機房（即對被害人實行詐取財物之部門，下稱境外機房）配合，在臺灣組織經營包含「水房」（即處理詐欺犯罪所得金流之

01 部門，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控房」（即拘禁
02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處所，以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贓款或
03 辦理帳戶掛失等風險）在內之詐欺集團有利可圖，遂基於發
04 起、主持、操縱、指揮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05 111年7、8月間發起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等為
06 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系爭犯
07 罪組織），擔任主持、操縱、指揮系爭犯罪組織成員，並與
08 境外機房及負責第二、三層轉帳水房等後端洗錢團隊聯繫接
09 洽之首腦角色，而於111年7、8月間招募薛隆廷加入系爭犯
10 罪組織，擔任其核心助手；薛隆廷即基於操縱、指揮及招募
11 他人加入系爭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輔助杜承哲操縱、指揮
12 系爭犯罪集團水房成員及管理控房成員之工作，而於111年
13 7、8月間招募王昱傑、洪俊杰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洪俊杰、
14 王昱傑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後，均為杜承哲之重要助手，遂各
15 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負責將被害人犯罪所得自第
16 一層人頭帳戶（俗稱一車）轉往第二層人頭帳戶（俗稱二
17 車）之水房成員，及協助杜承哲、薛隆廷指揮、管理、監督
18 控房成員及核算控房支出等工作。原告之母即訴外人黃秀娟
19 （下逕稱其姓名）自111年10月3日某時起至同年10月27日晚
20 間止，被拘禁在中壢控房期間，遭以上手銬等方式剝奪行動
21 自由長達約24日，且與其他被拘禁人所集中拘禁的房間內，
22 拘禁人數自8人增加至32人，所處環境惡劣，又遭現場控員
23 動輒持電擊棒電擊，身體部位均受相當傷害，身心狀況明顯
24 不佳，無法再承受繼續遭拘禁、毆打等行為，且因其在拘禁
25 期間身體健康狀況惡化，出現大小便失禁等情形，杜承哲、
26 薛隆廷、洪俊杰、王昱傑可透過遠端監視系統觀看該控房現
27 場情形，及透過為該控房所成立之「可爾必思B」飛機軟體
28 群組上之控員回報，而知悉黃秀娟遭受拘禁之情況，客觀上
29 均可預見黃秀娟身體狀況惡化，若持續拘禁，不及時送醫治
30 療，可能導致死亡結果，然杜承哲、薛隆廷、洪俊杰、王昱
31 傑均疏未注意及此而主觀上未預見，未將黃秀娟送醫救治，

01 僅任由現場控員將當時已大小便失禁之黃秀娟移置至該房間
02 之浴室內繼續拘禁，嗣於111年10月27日晚間6時43分許，黃
03 秀娟因患有肝硬化疾病，腹腔內因有大量腹水，肉眼可見有
04 明顯腫大數倍之情形，且黃秀娟因上開壓力，導致壓力性急
05 性消化道出血至少400毫升以上，胃內因大範圍糜爛性胃炎
06 及急性出血，小腸內血液聚積，發生持續吐血情形，其表示
07 腹部疼痛欲返家，現場控員隨即將黃秀娟上開腹部腫脹數倍
08 及吐血之情形及照片，上傳回報至「可爾必思」群組，經群
09 組討論後，僅由現場控員於同日晚間10時11分許至10時37分
10 許，對黃秀娟先後施以CPR、哈姆立克法等錯誤方式急救，
11 均未將黃秀娟送醫，導致黃秀娟於同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
12 間，終因大量出血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洪俊傑對黃秀娟
13 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
14 號判決處以無期徒刑在案，黃秀娟死亡結果，乃因其長時間
15 遭拘禁、處於壓力下，始發生壓力性急性消化道出血所造
16 成，與洪俊傑等人之私刑拘禁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
17 告身為黃秀娟之子，每每想到黃秀娟遭洪俊傑等人以不人道
18 方式殘忍拘禁、虐待長達32日之久，內心飽受折磨，精神上
19 所受悲苦不言可喻，是洪俊傑等人共同不法侵害黃秀娟生命
20 之侵權行為，已造成原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4條，請求洪俊傑賠償原告
22 非財產上損害375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30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
03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判決（併本院卷存放）可稽。又洪俊杰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復未提出準備
05 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
06 項之規定，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應視同自認。是以，洪
07 俊傑參與前述私行拘禁致人與死之行為，造成原告之母黃秀
08 娟死亡，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自應賠償原告所受非
10 財產上損害。再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1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歷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本院參酌兩造上開身分、資歷、經濟能力，洪
14 俊傑與杜承哲、薛隆廷、王昱傑共同侵害黃秀娟生命權情
15 形、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6 請求洪俊傑與薛隆廷、王昱傑連帶賠償375萬元之非財產上
17 損害賠償，核屬適當。故原告請求洪俊傑給付375萬元，及
18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 月1
19 3日（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相合，爰酌
2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 條第2 項，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康雅婷